

臺中市立清水高中蔡銘霖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.10.14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 宗旨：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先生秉持父親蔡銘霖先生重視教育之理念，特節省父親喪葬費用，捐贈本校，成立「蔡銘霖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獎勵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學生，鼓勵其安心向學。
- 二、 捐款額度：伍拾萬元整
- 三、 對象：本獎助學金供就讀本校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申請。
- 四、 名額：本獎助學金，每學年十名。自 109 學年起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頒發。
- 五、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 申請期限：每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九月底前(或教務處公告申請時間)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申請條件：須具備下列兩款條件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家境清寒：符合以下狀況者，擇一即可。
 1.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案者。
 2. 父母均失業，或無怙恃，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。
 3. 家長雖就業，但子女眾多，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。
 4.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，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。
 5. 近期家庭突遭意外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無力就學者。
 - (二) 學行優良：高二、高三學生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德行表現為準，高一學生以國中會考成績作為申請及審查依據。
 1. 高二、高三學生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學期評語無負面評語，且功過相抵未達警告以上者。
 2. 高一學生：以國中會考成績提出申請，成績須達總級分 20 以上，方能申請。教育會考成績換算成級分，A++=7、A+=6、A=5、B++=4、B+=3、B=2、C=1，滿分 35。
- 八、 申請手續：
 1. 填寫申請表，檢附清寒證明(導師證明可)、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文件。
 2. 經各班導師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，再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。
- 九、 發放：俟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- 十、 附則：本獎助學金自民國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